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ETF系列基金收益分配

資料變更申請書



傳真：02-3393-0960（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電話：02-8770-9866） 地址：104016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19A-114-04A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務必加蓋受益人印鑑或簽名，以保障您的權益。※恕不受理感熱紙辦理申請※
★若您對於本文件及說明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客戶服務專線 02-8770-9828，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受益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收益分配帳號變更

*收益分配帳號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台幣存款帳戶為限

ETF 基金 名稱/證券代號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限受益人本人台幣帳戶)
ETF 基金			
ETF 基金			
ETF 基金			

1. 收益分配帳號變更完成後，收益分配金額給付將扣除匯款費用後匯入指定帳號。建議提供與該基金相同保管銀行之受益人本人帳戶，始能免除該等費用。
2.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低於匯費，未領息金額合併於下期（含）後超過匯費時配發（例：給付金額11元，ACH匯費10元，實付金額1元）。
3. 本次異動生效日前如有已發放但未領之配息金額，得依投信作業時間重新匯款至本人異動後之收益分配帳號(足以支付匯費者為限)。
4. 變更收益分配帳號時，每一基金以指定一個帳號為限，若重新填寫者，以最新一次指定帳號為準。如未約定則依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歸戶銀行帳號。
5. 填寫錯誤、不清楚或不完整，致發生匯款失敗需重新匯款時，受益人應負擔重新匯款之作業費用。

應檢附文件		【受益人印鑑或簽名】
已成年 自然人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存摺封面影本	1.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各項條文、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確認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正確。 2. 本人同意本次異動生效日前如有已發放但未領之配息金額，得依貴公司作業時間指示保管銀行重新匯款至本人異動後之收益分配帳號(以匯費為零或足以支付匯費者為限)。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人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未成年 自然人	1. 雙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滿14歲之受益人若無身分證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法人	1.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外籍人士	1. 護照/有效期限居留證 2. 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填寫資料不完整、檢附文件不完整、未簽名或蓋章者，恕無法辦理異動申請。
2. 本文件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受益人所為。
3. 本文件可以「傳真」、「正本郵寄」方式擇一辦理異動。
「傳真」：傳真號碼02-3393-0960，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2-8770-9866確認。
「正本郵寄」：郵寄至104016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安聯投信收。
4. 異動生效日：當期收益分配「除息日（含當日）」下午4點前收到該異動申請並確認文件無誤後，始為異動生效日，如逾時申請者，僅得變更留存於安聯投信之基本資料待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生效。
5.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公告後併入基金之資產。
6. 各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美商道富銀行經辦 安聯投信經辦 收件單位/收件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特告知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經台端詳閱了解以下事項，同意本公司得為下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台端之個人資料。

1.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以及基於營業目的、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行政研究、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產品資訊及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資訊交換、行銷活動推廣、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足以辨識個人、個人描述、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財務、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財產、職業、資格、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等)及其他合於蒐集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自本公司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經本公司主動或經台端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但國內外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集團關係企業、受本公司委託處理相關事務之國內外委外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作業委託其處理之國內外雲端服務業者），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等。

(3)地區：上(2)所列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4)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4. 台端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1)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如台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本公司可能無法受理開戶、交易、股務相關作業之申請，及提供一切投資管理與相關市場與商品資訊提供之服務；如就本告知書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公司。

（二）台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台端為法人而向本公司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等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向該等個人提供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三）本公司利用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台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四）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所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約定與本告知事項有歧異者，以本公司最新告知書為準。

（五）台端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內容，如因法令、情事變更或本公司業務執行而有修訂必要時，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將更新後內容於網站上公告或以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進行通知。